



宏瑞新材

NEEQ : 838164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orae New Material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英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倩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英顺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755-26923985
传真	0755-26923985
电子邮箱	zengyajuan@szhvae.com
公司网址	www.szhva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8层801G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566,446.62	27,164,710.87	5.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53,213.66	11,632,985.61	-2.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7	1.10	-2.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63%	49.7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26%	57.1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9,200,853.83	24,991,141.33	16.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771.95	-365,744.25	-23.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935.01	-543,450.8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940.16	-1,748,456.60	-19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3%	-3.1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80%	-4.6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23.48%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443,114	23.05%	802,340	3,245,454	30.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46,504	18.36%	0	1,946,504	18.36%
	董事、监事、高管	2,443,114	23.05%	8,400	2,451,514	23.1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156,886	76.95%	-802,340	7,354,546	69.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39,514	55.09%	0	5,839,514	55.09%
	董事、监事、高管	7,362,946	69.46%	-8,400	7,354,546	69.3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600,000	-	0	10,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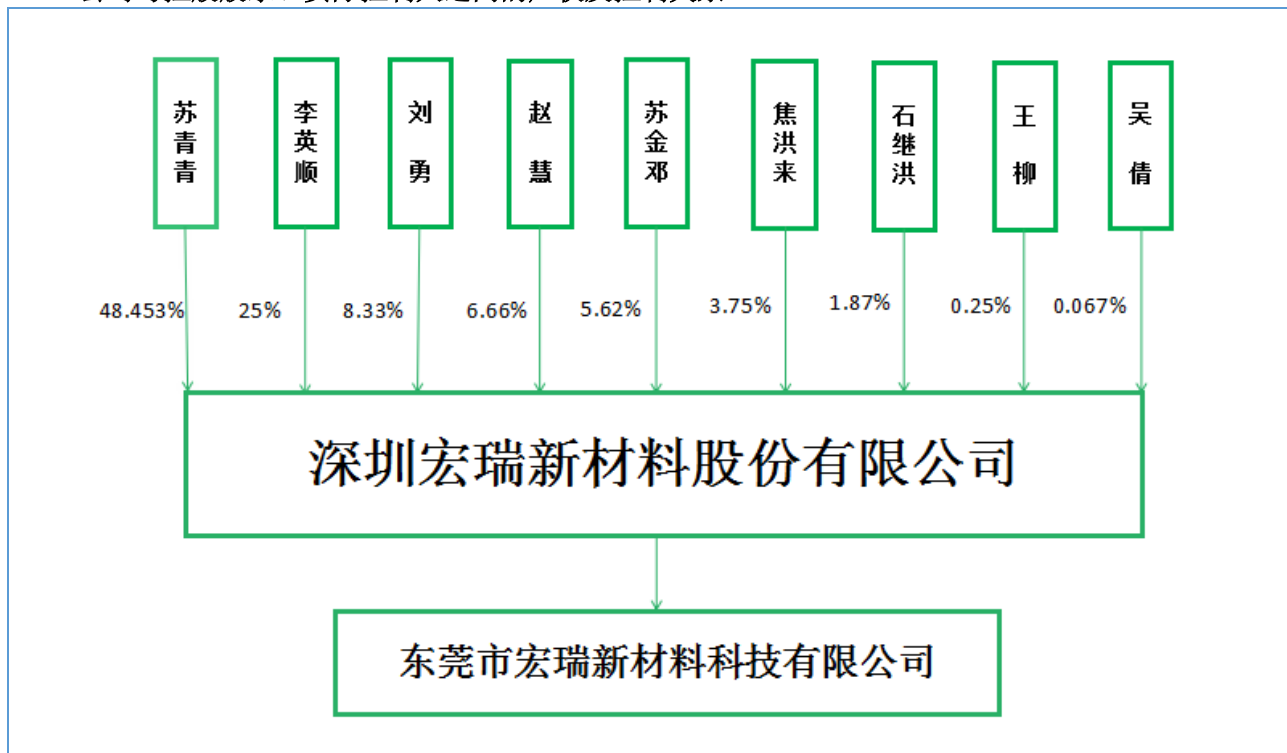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苏青青	5,136,018	0	5,136,018	48.45%	3,852,014	1,284,004
2	李英顺	2,650,000	0	2,650,000	25.00%	1,987,500	662,500
3	刘勇	882,980	0	882,980	8.33%	662,235	220,745
4	赵慧	705,960	0	705,960	6.66%	529,470	176,490
5	焦洪来	397,500	0	397,500	3.75%	298,125	99,375
6	苏金邓	595,720	0	595,720	5.62%	0	595,720

7	石继洪	198,220	0	198,220	1.87%	0	198,220
8	王柳	26,500	0	26,500	0.25%	19,875	6,625
9	吴倩	7,102	0	7,102	0.07%	5,327	1,775
合计		10,600,000	0	10,600,000	100%	7,354,546	3,245,454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苏青青与李英顺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相互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财务报表列报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56,539.80	-6,156,539.80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6,156,539.80	6,156,539.8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14,037.41	-6,914,037.41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6,914,037.41	6,914,037.41
合计	13,070,577.21	-	13,070,577.2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137,716.23	-11,137,716.23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11,137,716.23	11,137,716.2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047,416.52	-8,047,416.52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8,047,416.52	8,047,416.52
合计	19,185,132.75	-	19,185,132.75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未对 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	2,343,879.10	2,343,879.10
应付账款	6,914,037.41	2,343,879.10	9,257,916.51
合计	6,914,037.41	4,687,758.20	11,601,795.6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	892,484.00	892,484.00
应付账款	8,047,416.52	892,484.00	8,939,900.52
合计	8,047,416.52	1,784,968.00	9,832,384.52

(3) 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 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 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

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	6,156,539.8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56,539.8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	6,914,037.41			
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14,037.41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情况。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